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276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案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5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」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7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6日(星期日)至7月9日(星期三)，計4日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臺中市新龍崗營區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請於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前至「2025 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」報名系統(<https://2025.tcscout.tw/>)註冊相關資料(額滿為止)，並於4月25日



(星期五)前連同匯款繳費收據影本(註明匯繳學校)免備文逕寄「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/2025 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行政組收」,始完成報名工作。

(五)如有報名相關疑義,請洽臺中市童軍會聯絡人:郭芳珍幹事(04)22289111分機55501、蕭銘哲幹事分機55505。

三、本案帶隊教師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請貴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,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,或逕至「2025 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」網站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